

第六篇 新約的職事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一至六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裡，我們看過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。這個職事就是凱旋的行列。這個職事無論往那裡去，都表明基督的凱旋成了這職事的得勝。保羅和他的同工無論往那裡去，都是凱旋的行列，慶祝基督的得勝。這樣的慶祝總是帶來基督的得勝，因此就有這職事的得勝。職事的得勝就是在這一長串的行列中，藉著被征服的俘虜慶祝基督的得勝。凡是在這行列中的人，都已經被征服、被制伏、被擄獲了。今天我們也已經被基督所擄獲，所制伏了，我們必須在信心裡有這種體認。既然我們是在這行列中，無論我們覺不覺得自己的光景是這樣，我們都已經被擄獲、被制伏了。如果我們還沒有被擄獲、被制伏，我們就不會在這行列中。讚美主，我們都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！

保羅的觀念是說，傳講的職事乃是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。今天我們自己就是基督勝過我們的實例。因為我們已經被基督所征服、制伏並擄獲，所以如今我們在祂的行列中傳揚祂。我們在這行列中傳揚基督的這個事實，乃是我們已被基督征服的見證。

保羅在腓立比三章說，他將萬事看作糞土，因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在林後二章十四節這裡，他說到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對基督至寶的認識乃是一種馨香之氣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這些被征服、被擄獲、並被帶到凱旋行列中慶祝基督得勝的人，對別人述說對基督至寶的認識。凡我們所講說的，都是對基督至寶的認識。我們認識基督，是藉著對祂的經歷和享受。我們在凱旋的行列中前進的時候，對別人講說基督。我們所講論到祂的話語，就是甜美的香氣。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，有雙重的功效，雙重的結果：或是出於生命而叫人活，或是出於死而叫人死。這就是基督構成在我們裡面之職事的得勝與功效。

貳 功用與資格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新約職事的功用與資格。（三1~6。）保羅把職事的得勝與功效這幅圖畫指示我們以後，就給我們看見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。這職事所作的是怎樣的工作？其功用是甚麼？不僅如此，誰能承擔這種生與死的責任？因為這職事或是出於生命而叫人活，或是出於死而叫人死，所以保羅在二章十六節宣告說，『對這些事，誰有資格？』因此，在三章一至六節，他給我們一幅圖畫，給我們看見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。

一 功用—書寫基督的信

保羅在三章一節說，『我們豈是又開始推薦自己麼？豈像有些人，需要給你們薦信，或由你們寫薦信麼？』由於使徒在前一節論到自己和同工坦率而忠誠的話，因而引發了這些問題。由保羅在前書和這封書信裡所寫的，哥林多人也許認為保羅和他的同工是在推薦自己。因此，保羅題出三章一節裡的兩個問題，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確定的『不是』。他們不是在推薦自己，他們也不需要薦信。

二節說，『你們就是我們的信，寫在我們的心裡，是眾人所認識、所誦讀的。』信徒是使徒勞苦的果子，將使徒和他們的職事推薦給人。因此信徒成了使徒活的薦信，是使徒用內住的基督為內容，寫在他們裡面各部分的。

保羅說，哥林多人是一封薦信，『寫在我們的心裡。』哥林多的信徒是使徒活的薦信，寫在使徒的心裡，因此他們由使徒帶著，與使徒不能分開。他們在使徒的心裡，（七3，）被使徒帶到各處，作使徒活的薦信。

三章三節是二節的延續：『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，由我們供職所寫的，不是用墨，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。』基督的信是用基督為內容所寫，以傳輸並表現基督的。所有基督的信徒，都該是基督這樣一封活的信，使別人可以誦讀並認識在他們裡面的基督。這些信是由使徒們的職事所寫的。使徒們被基督充滿，以致他們的職事自然而然的把基督供應給所接觸的人，將基督寫在他們心上，使他們成為傳輸基督的活信。

保羅在二節說到『我們的信』，在三節告訴哥林多人：『你們...是基督的信。』這裡好像有兩種信—寫在使徒心裡的心，以及信徒是基督的信。實際上不是兩種信。照文法來看，保羅在這兩節是說，『因為你們是基督的信，所以就是我們的信。』『顯明』的意思是顯而易見的事。顯然的，哥林多人既是使徒的信，也就是基督的信。但那一個在先？是基督的信在先，還是『我們的信』在先？基督的信必是在先。因著信徒是基督的信，所以他們也是寫在使徒心裡的心。他們是使徒的信，因為他們先成了基督的信。

二節說，『寫在我們的心裡，』而三節說，『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。』二節說到使徒的心，而三節說到哥林多信徒的心。同一封書信寫在使徒的心裡，也寫在信徒的心上。這件事多年來我一直不清楚，我也一直尋求，要明白這事。這封書信寫在那裡？是在使徒的心裡，還是在信徒的心上？如果我們能答覆這個問題，我們就會了解本篇信息主要的點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同一封書信寫在兩班人的心裡：在使徒的心裡，也在信徒的心上。這是甚麼意思？這對我們領會林後三章，的確是一個問題。然而，能找出問題乃是一個記號，表明我們是認真研讀聖經的人。如果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找不出甚麼問題，那麼我們的讀法就不正確了。既然我們發現了這裡的問題—同一封書信寫在使徒的心裡，也寫在信徒的心上—我們就必須找出解釋。

新約職事的功用不是作工，而是寫信。當然，這是一種比喻。保羅在較深的教訓裡常常使用隱喻。他講到較深的真理時，就使用隱喻。譬如，二章十四節有兩個隱喻：頭一個是在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，慶祝基督的得勝；第二個是帶香的人散播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成為叫人死、叫人活的馨香之氣。到了三章，保羅用了另一個隱喻，就是寫信。

照三節來看，基督的信『不是用墨，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』。活神的靈，就是活神自己，不是作工具像筆，乃是作成分像書寫的墨；使徒用這成分供應基督作內容，書寫傳輸基督的活信。寫信者不是神的靈，乃是使徒。活神的靈是書寫的『墨』、元素和素質。這意思是說，活神的靈乃是用來寫信的元素。這是非常要緊的事。

使徒的職事，是用賜生命的靈為素質來寫信。使徒們越供應你，就越把賜生命之靈的元素放到你裡面。我們可以用墨寫在紙上為例，說明這事。我們越在紙上書寫，加到紙上的墨就越多。同樣的原則，藉著使徒們的職事，賜生命的靈就加到信徒裡面。這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是我們都必須看見的。

保羅在三節說，基督的信『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』。我們裡面由良心（靈的主要部分）、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所組成的心，乃是使徒用活神的靈將基督的活信寫在其上的版。這含示用活神的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裡面的各部分，使我們成為祂活的信，使祂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，並為人所誦讀。

一封正確書寫的信，必定是寫在紙的中央。我們可以說，那是寫在紙的心上。你寫信時，不是寫在角落上或邊緣上，乃是寫在中央。把基督的信寫在我們裡面，原則上也是這樣。這封信是寫在我們的中央部分，就是寫在由我們的魂與良心（靈的主要部分）所組成的心上。因此，基督的信乃是寫在我們的靈與魂上。使徒傳講基督，供應基督的時候，就把基督供應到信徒的心和靈裡。首先，乃是把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供應到信徒的靈裡；也就是說，把基督寫在信徒的靈裡。然後藉著進一步的供應，基督就從靈擴展到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裡。最終，基督要寫到我們裡面的各部分裡。用以弗所三章的話來說，這就是基督自己定居或安家在我們心裡。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就等於把基督寫到我們全人裡面。這樣的書寫，就使信徒成為基督的活信。這個人不論說甚麼、作甚麼，都彰顯基

督；他成了一封給人誦讀的活信。所有的信徒都該成為這樣的信。

新約的執事在我們心裡所進行的書寫，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為元素，這種元素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的神。這意思是說，寫到我們裡面的乃是三一神。這就是由新約的執事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賜生命的靈—所寫成的信。神寫到我們裡面，結果我們就成為基督的信。

同一封書信怎麼也能寫在新約執事的心裡？實在不容易解釋。這樣的問題只能照著屬靈的經歷來回答。沒有充分的經歷，就無法答覆這個問題。我們由經歷知道，當保羅把基督供應到哥林多的信徒裡面，就是把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寫到他們裡面時，他所寫在他們心上的，同時也寫在他自己心裡。今天我們把基督供應給別人的時候，基督就寫到我們所供應的人裡面，同時也寫到我們裡面。因此，只寫一次卻產生了同一封信的兩個正本，一個在我們的心上，另一個在我們所供應之人的心裡。

保羅供應哥林多信徒的時候，這種書寫發生在信徒的心上，也發生在他自己的心裡。這樣，他們就成了基督的信，而這封信也在寫信者—使徒—的心裡。所以，同一封信寫在信徒心上，也寫在保羅心裡。保羅無論去那裡，這封信都在他裡面，因為信徒已經成了他的信。一方面，他們是基督的信；另一方面，他們又是使徒的信，寫在他們的心上。

我永不能忘記那些我曾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的人。我把基督寫到他們裡面的時候，同一位基督也寫到我裡面。只寫一次，卻產生了兩個正本。然而，在今天基督徒一般膚淺的傳講中不會產生這樣的書寫。膚淺的傳講不會產生書信。但正確、適當的職事，總是將基督的一些東西，寫在接受職事的人心上，也寫到供職的人心裡。我能作見證，我心裡有許多這樣寫成的書信。

在二節和三節保羅指出，因著哥林多人顯明是基督的信，他們也就是寫在使徒心裡的信。因此，這兩封書信是一次就寫成的，只寫一次，就在使徒和信徒的心裡產生雙重的結果。

使徒不是輕率、膚淺的供應人甚麼。相反的，他們無論供應甚麼，都滿了屬靈的分量，因此就能寫在信徒的心上，也能寫在他們自己的心裡。這就是使徒能向哥林多人保證，永遠不忘記他們的原因，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的心裡了。無論使徒去那裡，他們都帶著信徒同去，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心裡了。這件事是非常主觀的，也是經歷上的。這超過了彼此的相聯，因為牽連到兩顆心成為一。

我要鼓勵你們，把使徒的職事和今天基督徒中間所作的工作相互比較。使徒的職事絕對是在生命裡，並且滿了屬靈的分量。事實上，他們的職事不是一種工作，而是寫信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就是新約職事的功用。我們沒有充分的口才述說這事。也許這就是保羅用寫信這個隱喻的原因。如果你默想、禱告、交通這個隱喻，你會看見得更多，也領略得更多。你會看見這的確是新約中之職事的功用。

神無意用祂的執事來作大規模的工作。使徒的職事不是一種大量生產的工作。人的生命不是這樣產生出來的；一個小孩子要生出來，必須先在母腹中孕育九個月。我們無法加速這個過程，來大量生產人類。這說明了神的路是生命的路，不是大量生產的路。

不要盼望主的恢復會成為一個大量生產的工作。有些弟兄可能有這種觀念；他們以為只要短短的時間，他們的國家在主恢復裡的人就會達到百萬人之多。我們從來沒有聽過，保羅出來盡職的時候，因著他的職事，得著好幾千人來為著主。譬如在以弗所的召會，乃是在一個家裡聚會。召會在一個家裡聚會這個事實，指明信徒的人數不多。你以為古時候有任何一位信徒的家能容納一千位信徒麼？那時當然沒有一個人住在這麼大的家裡。

保羅在林前十六章八至九節說，『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，直到五旬節，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，並且反對的人也多。』我們讀到有這樣一道門為保羅開了，也許會以為有好幾千人因他

的職事加給了召會。但以弗所召會一直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裡聚會。這樣，他們怎麼可能有成百上千的信徒？我題起這一點是要指出，神的路不是靠大量生產來得著龐大的人數。

我們可以用真花的生長和人造花的製造，來說明大量生產的路和神生命的路的不同。花園裡的真花需要時間長大，但工廠能在一天內生產出數百朵，甚至數千朵的人造花。照樣，要生一個孩子也需要漫長、緩慢的過程。沒有一位母親會忘記她所生的孩子，因為那孩子是她這個人的一部分。這就是我們所說生命的路。

保羅論到寫信的話，含示神的路乃是生命的路。事實上，信徒不僅僅是寫在他的心裡，更是銘刻在他的心裡。因此，保羅絕不會忘掉他們。這樣的銘刻乃是憑著生命，藉著賜生命的靈來完成。

二 資格

誰有資格來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？惟獨神有資格作這事。寫信的必須是我們裡面的神，我們憑自己不足以作這事。我們憑自己裡面所是的和所能作的，都沒有地位。我們需要三一神構成到我們裡面。惟有如此，我們纔能成為這樣的書寫者。

我在這裡不僅僅是傳福音或教導聖經，我的負擔乃是要寫基督的活信。如果我要成為這樣的書寫者，我就必須是由三一神所構成的人。這樣，實際上我不是寫的人；真正書寫的乃是構成到我裡面的三一神。祂是書寫者，要把祂自己寫到信徒裡面。

保羅在林後三章四至五節說，『我們藉著基督，對神有這樣的深信。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設資格將甚麼估計作像是出於我們自己的；我們之所以設資格，乃是出於神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使徒職事的設資格、勝任和資格乃是出於活神自己；這職事，為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我們自己算不得甚麼，我們所能作的也算不得甚麼。惟有構成到我們裡面的三一神，纔設資格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。

保羅在六節論到神，說，『祂使我們設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，因為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』這裡的『使我們設資格』，意思也是使我們能，使我們勝任。『不是屬於字句』是形容執事，不是形容新約。保羅在這裡所說的『字句』，是指律法的成文條例。那靈就是活神的靈，使徒用這靈將基督供應到信徒裡面，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活信。使徒那為著新約的職事，不是屬於死的字句，如摩西那為著舊約的職事，乃是屬於賜人生命的活靈。

保羅在六節告訴我們，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殺死人的字句，就是律法的字句，只向人要求，卻不供應人生命；（加三21；）因著人不能滿足牠的要求，牠就殺死人。（羅七9~11。）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，成了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終極的表現，將神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，分賜到信徒和使徒裡面，使他們成為新約（生命之約）的執事。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憑著賜生命的靈，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構成的。